

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#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行政综合执法支队。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完成并投入运行。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原设计排放指标无法满足排放要求，现申请对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设施停运，进行提标改造，原烟气通过新建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系统排口排放。

特此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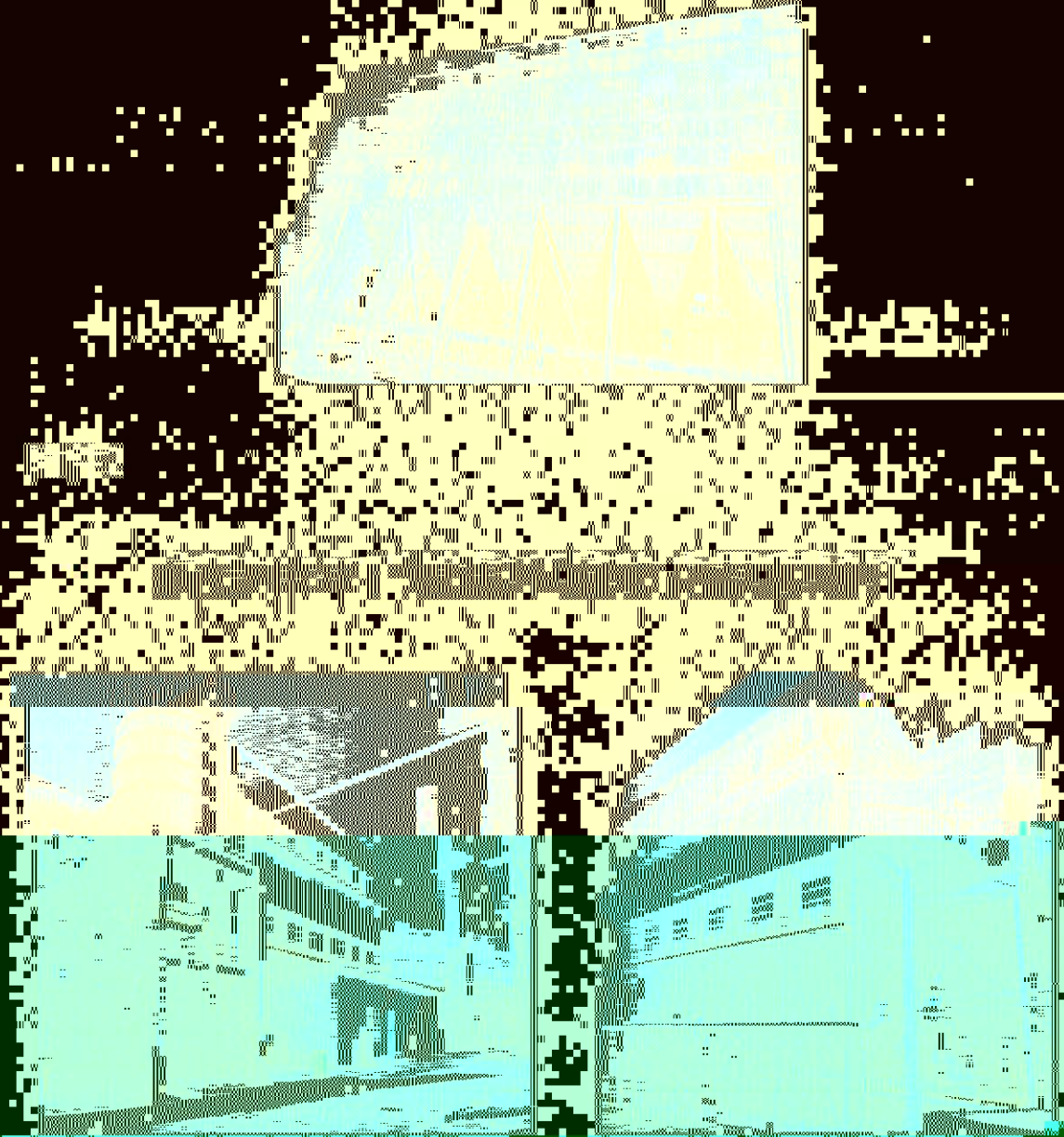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现场图

2. 新建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器现场图



（联系人：陈富文，联系电话：16605556321。）

### 原4#5#五幢佳冷小翠柳松图



下地庫(地庫) 七樓(七樓)

